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甄試 試題

科目：監理專業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共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1 小時

- (4)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事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幾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1 個月。(2)2 個月。(3)3 個月。(4)6 個月。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規定。
- (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除處罰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 6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外，應吊扣該汽車牌照：(1)6 個月。(2)3 個月。(3)2 個月。(4)1 個月。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
- (1) 以下之交通違規行為，何者被查獲行駛道路時，車輛不須被沒入？(1)牌照業經繳銷、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2)未領用牌照且未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3)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4)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
-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的「道路」，不包括何者？(1)騎樓 (2)街道(3)公有立體停車場(4)廣場。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規定。
-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臨時停車」是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幾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1)1 分鐘 (2)2 分鐘 (3)3 分鐘 (4)4 分鐘。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規定。
- (3)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逾期多久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1)三個月以上 (2)六個月以上 (3)一年以上 (4)二年以上。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規定。
- (3)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甄試 試題

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何者：(1)駕駛人(2)車主(3)該乘客(4)免罰。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1 條規定。**

8. (1)汽車以下之行駛情形，經查獲者，何者不須當場將車輛移置保管：(1)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2)使用註銷、吊銷之牌照。(3)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4)牌照業經報停，無牌照仍行駛。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

9. (2)汽車在交岔路口幾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1)5 公尺。(2)10 公尺。(3)15 公尺。(4)20 公尺。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規定。**

10. (1)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幾日內補繳?(1)7 日內。(2)10 日內。(3)15 日內。(4)30 日內。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

11. (4)汽車駕駛人行近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者，處新臺幣：(1)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2)1 千 2 百元以上 2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3)6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罰鍰。(4)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規定。**

12. (1)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幾公里以上，應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 6 千元以下之罰鍰：(1)40 公里。(2)70 公里。(3)80 公里。(4)90 公里。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

13. (2)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除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外，對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如何處罰?(1)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2)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3)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4)處新臺幣 3 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

14. (4)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處罰為何？(1)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 (2)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3)處新臺幣 2,400 元罰鍰 (4)處新臺幣 4,800 元罰鍰。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0 條規定。**

15. (3)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妨害交通秩序者，處罰為何?(1)處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2)處新臺幣 1,200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甄試 試題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3)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4)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出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1 之 1 條規定。**

16. (3)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用名詞定義何者為非？(1)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2)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 5 輪之拖車。(3)全聯結車：指 1 輛曳引車或 1 輛汽車與 1 輛或 1 輛以上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4)半聯結車：指 1 輛曳引車與 1 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規定。**

17. (4) 汽車有哪些情事，應向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1)過戶 (2)停駛 (3)報廢 (4)以上皆是。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規定。**

18. (1)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審驗 1 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多久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1)1 個月內 (2)2 個月內 (3)3 個月內 (4)6 個月內。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規定。**

19. (4) 動力機械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依其總重量及規格分為普通動力機械、重型動力機械、大型重型動力機械 3 類，其中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是指總重量逾幾公噸之動力機械？(1)42 公噸 (2)52 公噸 (3)65 公噸 (4)75 公噸。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規定。**

20. (3) 以公司、行號名義申領自用大客車牌照者，以員工人數為申請核發牌照標準，員工人數每滿幾人者，得申請發給自用大客車牌照一付？(1)30 人 (2)35 人 (3)40 人 (4)45 人。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 規定。**

21. (1)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其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幾公分 (1)30 公分 (2)40 公分 (3)50 公分 (4)60 公分。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

22. (4)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多少輛發給 1 付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 1 付？(1)80 輛 (2)90 輛 (3)70 輛 (4)50 輛。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6 條規定。**

23. (4) 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其實施日期、特定零組件項目、實施車種、防竊辨識碼技術及完工證明文件之申請與核發作業規定，是由哪個機關訂定公告之？(1)行政院 (2)交通部(3)教育部 (4)內政部。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之 1 規定。**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甄試 試題

24. (4) 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1 個月 (2)3 個月 (3)4 個月 (4)1 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6 條規定。**
25. (4) 營業大客車辦理定期檢驗時，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幾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1)1 個月 (2)2 個月 (3)3 個月 (4)4 個月。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規定。**
26. (4)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有關汽車定期檢驗週期，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車，其出廠年份，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 (2)領有牌照之計程車，其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 (3)領有牌照之計程車，其出廠年份，5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4)領有牌照之營業大客車，其出廠年份，逾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4 次。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
27. (1)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機車出廠幾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1)5 年 (2)6 年 (3)7 年 (4)10 年。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規定。**
28. (3)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以公司、行號名義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幾付以下經公路監理機關核有需要，得免審查營業額發給牌照(1)1 付 (2)2 付 (3)3 付 (4)4 付。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 之 1 規定。**
29. (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後號牌燈燈色應為白色 (2)倒車燈燈色應為白色 (3)尾燈燈色應為紅色(4)煞車燈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暗。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7 規定。**
30. (4) 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最大行駛速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每小時 30 公里以下 (2)每小時 20 公里以下 (3)每小時 40 公里以下 (4)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 條規定。**
31. (3) 申請汽(機)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考驗不及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幾日？(1)3 日 (2)5 日 (3)7 日 (4)次日。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7 條規定。**
32. (1) 汽車駕駛人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多少毫克以上者不得駕車？(1)0.15 (2) 0.2 (3) 0.25 (4)0.3。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甄試 試題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規定。**

33. (3) 普通動力機械是指總重量在多少公噸以下，且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1)3.49 公噸 (2)35 公噸 (3)42 公噸 (4)75 公噸。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規定。**

34. (2) 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以下何者錯誤？(1)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2)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3)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並行競駛 (4)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7 條規定。**

35. (3)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何者錯誤？(1)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2)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3)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 2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4)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出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規定。**

36. (1)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所用名詞，下列解釋何者正確？(1)中線車道：指同向三車道或五車道中之中間車道。(2)中外車道：指同向三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外側車道之車道。(3)中內車道：指同向三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內側車道之車道。(4)以上皆是。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 條規定。**

37. (2)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多少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1)30 公里。(2)40 公里。(3)50 公里。(4)60 公里。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

38. (4)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應保持適當之行車安全距離，請問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大型車車速 100(公里/小時)，最小安全距離為多少？(1)40 公尺。(2)50 公尺。(3)60 公尺。(4)80 公尺。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

39. (1)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應保持適當之行車安全距離，請問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車速 80(公里/小時)，最小安全距離為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甄試 試題

多少？(1)40公尺。(2)50公尺。(3)60公尺。(4)80公尺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

40. (3) 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1) 10公尺至50公尺。(2) 40公尺至80公尺。(3) 50公尺至100公尺。(4) 100公尺至150公尺。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規定。**

41. (3)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駛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小型車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1) 10公尺。(2) 20公尺。(3)50公尺。(4) 100公尺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6條規定。**

42. (4)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幾小時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1) 1小時。(2) 2小時。(3) 3小時。(4) 4小時。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規定。**

43. (3) 快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誰處理？(1)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3) 所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4) 交通部公路局。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

44. (2)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1) 10 公尺至50公尺。(2) 50公尺至100公尺。(3) 80公尺至120公尺。(4) 100公尺至150公尺。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規定。**

45. (4)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配戴安全帽，且其安全帽應為：(1) 半罩式。(2) 半露臉式。(3) 露臉式。(4) 全面式或露臉式。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0 條規定。**

46. (4) 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 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2)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3)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不得遮擋車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甄試 試題

後燈光、號牌。(4)以上皆是。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1 條規定。**

47. (3) 汽車在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1) 10 公尺以上。(2) 50 公尺以上。(3) 100 公尺以上。(4) 150 公尺以上。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5 條規定。**

48. (1)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幾小時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1) 1 小時。(2) 2 小時。(3) 3 小時。(4) 4 小時。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規定。**

49.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 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並依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2) 未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不得擅自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3) 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執行交通稽查之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穿著制服，或配帶識別標識。(4) 以上皆是。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4-1、26、27 條規定。**

50. (3)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下列情形何者正確?(1) 可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2) 可不使用方向燈。(3) 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4) 駛離主線車道可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出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